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和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；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- 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；
- 二、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，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；
- 三、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；
- 四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；

五、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需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合作。

第 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，包括双方互派社会科学工作者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 九 条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交流合作关系。

第 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刘德有

（签字）

吉布提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穆明·巴敦·法拉赫

（签字）